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有關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力高企業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暘先生*(主席)*
徐　量先生
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
劉景偉先生
何智恒先生
李　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喬永遠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敬啟者:

有關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詳細資料：

(i)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iv) 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除下文所述期限、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外，其條款與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大致上相同)，以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首鋼基金

標的事項

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定價條款

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i)就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按個別合夥協議釐定）之0.1%至2%；或(ii)就任何其他類別基金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按個別合夥協議釐定）之0.5%至2%定價，此乃經參考及根據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及類似服務範疇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成本及中國財政管理機構就若干基金所批准之最高基金管理費（如適用）而釐定。倘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參與基金**」）以投資人身份投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所服務之另一基金，參與基金在後者的投資額將不會被收取管理費。

誠如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引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作為單一出資金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設立並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之基金。社保基金會重視投資之長期性及穩定性，並秉承「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及責任投資」之理念，與本集團的城市更新業務在收益穩定性、風險水平、投資期限及社會效應上高度契合。本集團於管理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方面已累積經驗，加上該類基金之總規模較大，有助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並可能降低管理費百分比。

相反，向其他類別之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需就各類基金提供專門之管理及行業特定策略，以滿足其行業需求，該等基金之管理成本預期將相對高於城市更新相關基金。因此，其他類別基金之價格範圍下限高於城市更新相關基金。

管理費之實際百分比將參考(i)為各項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營運成本；(ii)各項基金所需策略之複雜性；及(iii)合夥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管理費後釐定。

期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

過往金額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由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開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無 (2017年上限：10,000,000)	78,934,000 (2018年上限：180,000,000)	57,954,000 (2019年上限：2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於協議期限內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358,000,000	551,000,000	701,000,000	851,000,000	924,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及釐定：(i)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預期擬訂立之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預期管理費。

於釐定自2020年1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估計新合夥協議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具有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人之身分、投資方向、預期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之新合夥企業，並已取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投資決策機構批准，惟尚待訂立正式合夥協議；

(ii) 正在與潛在有限合夥人磋商並具有初步投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預期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之合夥企業，惟尚待提交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投資決策機構以供批准；

(iii) 預期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設立之其他新合夥企業，並已參照現有合夥企業之條款及現有合夥企業之過往實繳出資額估計彼等各自之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水平；及

(iv) 本函件「過往金額」一節所反映基金管理業務之過往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假設及因素而釐定：

(i) 預期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資金規模之增長；

(ii)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新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水平假設為1.5%，乃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各現有合夥企業之管理費之中位數估算；

(iii) 假設由2020年至2024年各年將予成立之新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水平為人民幣100億元，乃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合夥企業之總認購規模之過往增長估算。

本集團將繼續縮減其鐵礦石貿易業務，並聚焦於發展及擴展其停車場資產營運管理與基金管理業務。就此，本公司一直與潛在有限合夥人持續進行磋商以建立合夥企業，並從中物色合適投資者。本集團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所設立之基金之現有投資者包括主要金融機構以及各省市政府之基金投資機構。

在未來三至五年，本公司擬就城市更新基金簽訂合夥協議，聚焦於北京之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之舊工業區改造及更新。

首鋼園區乃北京市城區內為數不多可用於連片開發的土地之一，佔地最多8.63平方公里。首鋼園區亦會為即將於北京舉行之2022年冬季奧運會提供支援及基礎設施。預期首鋼園區於未來五年將需要大量資金注入以支持其發展及營運。為抓緊首鋼園區之商機，本公司已設立並將繼續設立更多城市更新基金，以支持和服務首鋼園區之產業轉型與振興。

此外，由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所管理之城市更新基金之規模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戰略投資者及新合作夥伴投資及參與。加上2022年冬季奧運會帶來之經濟利益，本公司基金管理業務預期於未來五年或以後將持續增長。

同時，本公司已於北京、中國東北部、中國西南部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城市實施城市更新戰略規劃。本公司將繼續與地方政府部門協調，透過於智慧停車、城市更新及醫療以及高端製造等領域設立基金，以支持及發展當地地區，從而可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基金管理業務之擴展及增加基金管理費收入。

有關基金投資之詳情

現有合夥協議

現時有17份現有合夥協議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持續生效，有效期為6至10年；其中十份為城市更新相關類別之基金，另外七份為其他類別之基金。基金之總出資額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0億元。

倘若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屆滿時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新合夥協議

本公司正在就兩份合夥協議進行磋商，該等協議為期5至8年，全部為城市更新相關類別之基金，主要投資於城市改善及發展新的經濟領域及產業。該等基金之出資額預計介乎人民幣6億元至人民幣20.2億元。

預期本公司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將每年與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之基金訂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倘若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訂立的任何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超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則本公司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後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若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前未能取得相關獨立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將採用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取得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之同意下及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倘若有關終止會引起任何合同損失，預期有關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協議下之應收管理費。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五年)及在相應期間內基於該協議所可能訂立的具體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三至八年)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類似性質之協議之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8頁之函件內。

鑑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建立之合夥企業年期為6至10年，本公司認為，基於下列主要因素，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有必需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超過三年：

(a) 考慮到所需服務之性質、業務及營運需求以及終止有關服務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以及由於限制年期為三年或以下，於重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時可能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及／或於協議重續過程中由於訂約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而可能延遲重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嚴格遵守有關基金管理服務之三年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b) 基金管理服務(包括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長期安排反映業內私募基金之相對長期投資及退出期限之基本特徵;並且相應合夥企業在年期條款方面也與過去成立私募基金之一貫方式一致;

(c) 長期安排可將合夥企業之不穩定性及來自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收入損失最小化,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合夥企業投資者之利益;

(d)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五年期限讓本公司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考慮到既有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收入,並參考既有合夥企業之基金規模合理估計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將予訂約和管理之新合夥企業規模;及

(e) 投資者於決定投資一項基金前,很大程度會考慮私募基金產業之特點及各私募基金之投資目標,尤其是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協議之年期為6至10年、基金經理之管理能力及提供管理服務之穩定性。因此,投資者將通常不會接受任何可能對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之與基金年限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期間。

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為本公司業務之核心部份。於2019年上半年,有關業務呈現爆發式增長,新增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9億元。基金管理規模的大幅提升,帶來了可觀的管理費收入。隨著團隊對於所管理基金之底層資產的精心打磨,更多的投資人願意投資認購本集團所管理之基金。

隨著管理基金數目及規模的穩步增長,本集團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於可見將來,將有可持續及高速的增長。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顯示本公司對進一步發展其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之承諾,並將有助本集團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必要干擾之情況下繼續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長期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中國之資產管理市場競爭激烈，一項基金之成功所面對之最大挑戰之一將為吸引投資者資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將為其他投資者提供信心，並有助有關基金向外部投資者募集更多資金。憑藉本集團於提供優質長期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方面持續累積之經驗及承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於取得長期回報方面之表現，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其基金管理業務之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06%，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74%，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的關聯)已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聚焦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與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通過首鋼基金及首鋼控股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6.06%權益，因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務請 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8頁之力高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謹啟

2019年11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敬啟者：

有關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7頁至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彼獲委任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力高企業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
蔡奮強
鄧有高
張泉靈
喬永遠
謹啟

2019年11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新基金管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1月18日， 貴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除下文所述期限、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外，其條款與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大致上相同)，以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並持續有效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06%，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74%，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基金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類似性質協議之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由於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與首鋼集團的關聯，彼等已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曾就(i)涉及關連認購事項以及訂立基金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的關連交易；(ii)涉及訂立有關成立基金之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i)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v)有關建議重組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v)有關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之建議增資事項之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1月28日及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2月21日之通函。除與上述獲委任事項及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之已付或應付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收或將收 貴公司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鑑於吾等獲委聘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所收取之酬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非以於股東大會上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基於前述及儘管吾等於過去兩年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合資格就上文所述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個別及共同就其負責)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之背景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聚焦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與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鋼基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鐵礦石	3,812,329	1,499,792	736,530	137,075
－基金管理	–	102,665	49,933	83,627
－停車業務	–	62,038	30,674	68,615
－其他*(附註)*	3,816	11,801	1,238	8,205
總計	3,816,145	1,676,296	818,375	297,522
毛利	9,110	160,537	51,534	94,895
毛利率	0.2%	9.6%	6.3%	31.9%
股東應佔溢利	57,286	353,097	218,385	302,797

附註：　其他包括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租賃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682,675	6,064,198	6,586,700
流動資產	2,503,634	3,366,187	4,475,325
資產總值	8,186,309	9,430,385	11,062,0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5,174	30,772	604,479
流動負債	917,483	404,157	879,822
負債總額	942,657	434,929	1,484,30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如上表所説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約為29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8.4百萬港元減少約63.6%。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2018年以來， 貴集團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停車資產經營管理與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並逐步減少鐵礦石貿易業務量，令 貴集團之鐵礦石業務量收縮。於2019年5月31日， 貴集團進一步減少鐵礦石貿易業務的規模，並將 貴集團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簽訂之鐵礦石承購協議以對價150.0百萬港元轉讓予一名有關連人士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儘管 貴集團之總收益減少，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9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5百萬港元增加約84.1%。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9%。此外，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之毛利率高於鐵礦石貿易業務所致。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062.0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9,430.4百萬港元增加約17.3%，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i)發行普通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75.6百萬港元；及(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租賃合約預付款項約605.7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484.3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434.9百萬港元增加約241.3%，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約699.4百萬港元；及(ii)長期借貸增加約465.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上表所説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1,67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16.1百萬港元減少約56.1%。根據2018年年報，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戰略退出風險較高之鐵礦石貿易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鐵礦石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12.3百萬港元減少約2,312.5百萬港元或約6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99.8百萬港元，乃由於鐵礦石交易之銷售量減少所致。

儘管總收益減少，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5百萬港元，增加約1,662.2%。 貴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此外，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之毛利率較高；(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商品合約相關淨收益約44.7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25.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430.4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8,186.3百萬港元增加約15.2%，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44.4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減少至約434.9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942.7百萬港元減少約53.9%，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2. 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背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之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完成向首鋼基金收購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之95%股權後，基金管理公司與首鋼基金之間之交易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於2017年9月8日與首鋼基金訂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已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佔 貴集團去年同期總收益約4.7%及19.5%。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不會導致對首鋼基金之重大依賴：

(i) 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根據(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ii)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夥協議中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

當單獨計算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金額時，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予產生之最大收益不超過 貴公司兩項主要日常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之36%及32%；

(ii) 首鋼基金亦協助其他政府機構投資 貴集團所管理之基金。例如，如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基金之部分出資額乃由政府機構透過首鋼基金注資。根據上述投資安排，所收取之部分管理費乃來自首鋼基金以外之其他來源；及

(iii) 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亦於2018年發展其新增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停車場業務**」)。隨著停車場業務持續發展及呈現爆發式增長，此分部所產生之收益預期將持續增長，因此與首鋼基金交易將予產生之收益佔 貴公司總收益之比例預期將呈下跌趨勢。

貴集團持續增長之基金管理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為 貴公司業務之核心部份。於2019年上半年，有關業務呈現爆發式增長，新增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9億元。基金管理規模的大幅提升，帶來了可觀的管理費收入。隨著團隊對於所管理基金之底層資產的精心打磨，更多的投資人願意投資認購 貴集團所管理之基金。

隨著管理基金數目及規模的穩步增長， 貴集團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於可見將來，將有可持續及高速的增長。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顯示 貴公司對進一步發展其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之承諾，並將有助 貴集團於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不必要干擾之情況下繼續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長期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中國之資產管理市場競爭激烈，一項基金之成功所面對之最大挑戰之一即為吸引投資者資金。首鋼基金及／其聯繫人參與 貴集團所管理之基金將為其他投資者提供信心，並有助有關基金向外部投資者募集更多資金。憑藉 貴集團於提供優質長期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方面持續累積之經驗及承諾，以及 貴集團所管理之基金於取得長期回報方面之表現，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及其基金管理業務之發展。

從 2018年年報及 2019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段落注意到， 貴集團已將其業務重點轉移至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02.7百萬港元及83.6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比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顯著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1%。

此外，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上半年， 貴集團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呈現爆發式增長，而新基金管理業務規模為人民幣139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83.6百萬港元及純利約132.2百萬港元(包括議價購買收益約86.2百萬港元)。年內新成立基金之收入貢獻將於下半年進一步釋放。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管理或負責投資或營運合共24隻基金，目標總認購規模約為人民幣404億元。現所管理基金的投資人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及其他大型金融機構和北京市、成都市、河北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龍江省等多個省市政府的基金投資機構。

中國之資產管理行業持續擴大

根據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發布之數據，(i)中國之私募基金數目由2015年1月之8,846隻增加至2019年8月之79,218隻；及(ii)私募基金管理之資產總值亦由2015年1月約人民幣2.6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8月約人民幣13.4萬億元。根據KPMG International於2018年6月發布題為「Celebrating 20 years of asset management in China」之刊物，預期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管理之資產總值於2025年將進一步達至約人民幣36.3萬億元。有關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而有關因素於未來年度將繼續發揮積極作用。經濟增長為人民創造個人財富，成為越來越成熟之金融產品消費者。同時，包括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退休金及捐贈基金等機構投資者不僅規模不斷擴大，而且正在尋求對其資產進行更專業的管理。儘管個人消費者及機構投資者於需求方面有很大不同，彼等均促使行業於產品設計、渠道開發及營運能力方面進行創新。金融體系架構逐步發展是另一個將有助資產管理者進一步成長之因素。除寬鬆之監管框架外，中國市場與外界的聯繫亦日趨緊密，為基金管理公司創造機會為其客戶提供國際平台。

經考慮(i)基金管理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其管理之基金數目及規模均不斷增長；(ii)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所產生收益之重要性日益增加，及 貴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過往表現超卓；(iii) 貴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預期增長；(iv)中國之資產管理行業持續增長，前景樂觀；(v)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為更多的外部投資者提供信心，並吸引更多外部投資者後，吾等認為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定價條款

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i)就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按個別合夥協議釐定)之0.1%至2%；或(ii)就任何其他類別基金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按個別合夥協議釐定)之0.5%至2%定價，此乃經參考及根據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及類似服務範疇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成本及中國金融機構就若干基金所批准之最高基金管理費(如適用)而釐定。倘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參與基金**」)以投資人身份投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所服務之另一基金，參與基金在後者的投資額將不會被收取管理費。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上半年， 貴集團成功引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作為單一出資金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設立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之基金。社保基金會重視投資之長期性及穩定性，並秉承「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及責任投資」之理念，與 貴集團的城市更新業務在收益穩定性、風險水平、投資期限及社會效應上高度契合。 貴集團於管理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方面已累積經驗，加上該基金之總規模較大，有助 貴集團實現規模經濟，並可能降低管理費百分比。

相反，向其他類別之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需就各類基金提供專門之管理及行業特定策略，以滿足其行業需求，該等基金之管理成本相對於城市更新相關基金預期將相對較高。因此，其他類別基金之價格範圍下限高於城市更新相關基金。

管理費之實際百分比將參考(i)為各項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營運成本；(ii)各項基金所需策略之複雜性；及(iii)合夥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管理費後釐定。

於評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管理費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i) 審閱 貴集團涉及獨立第三方參與及出資之現有合夥企業之條款，並注意到 貴集團就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為0.04%至2%，而 貴集團就其他類別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為0.2%至2%；

(ii) 據吾等所知及目前所悉，物色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約一年內，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刊發之公告，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透過訂立合夥／認購協議成立／認購基金及由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基金管理費之條款(「**費用可比較協議**」)，而吾等認為合適反映基金管理費定價條款之最新市場慣例，並注意到費用可比較協議下之管理費為零至2%。

根據上述盡職審查的結果，吾等注意到(i)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城市更新相關基金管理費之建議範圍介乎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成立之所有城市更新相關基金之管理費範圍。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成立之所有城市更新相關基金均涉及獨立第三方之參與及出資；(ii)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類別基金管理費之建議範圍介乎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成立之所有其他類別基金之管理費範圍。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成立之所有其他類別基金均涉及獨立第三方之參與及出資；及(iii)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城市更新相關基金及其他類別基金管理費之建議範圍介乎費用可比較協議下管理費之範圍。因此， 貴集團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所收取管理費之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條款。

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定價機制之有效性而言，考慮到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所指定之管理費水平範圍， 貴集團將能收取高達2%之較高管理費(與費用可比較協議之管理費上限一致)，同時就管理費設定合理的下限水平。

吾等注意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就城市更新相關基金及其他類別基金分別訂明不同之管理費水平。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管理規模較大之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方面已累積經驗，使 貴集團可實現規模經濟，並可能取得較低管理費百分比。另一方面，向其他類別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需要為各類別基金提供專門管理及行業特定策略，以滿足其行業需求。因此，管理其他類別基金之成本與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比較相對為高。因此，其他類別基金之價格範圍下限高於城市更新相關基金。就此及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其現有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介乎0.04%至2%，而 貴集團就其現有其他類別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則介乎0.2%至2%。因此，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為城市更新相關基金及其他類別基金訂明獨立範圍，以配合城市更新相關基金之可能較低水平管理費屬合理。

期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倘若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訂立之任何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超出後者之期限，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後，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前未取得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 貴公司將採用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透過取得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之同意，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倘若有關終止引致任何合約損失，有關金額預期將不會超過相關協議下之應收管理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成立之合夥企業為期六至十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此乃由於私募基金通常需要較長投資時間才能提供較穩定之回報。由於私募基金大多數投資目標並非上市及並無公開市場，私募基金亦需要較長時間以實現其投資。因此， 貴公司認為，根據下列原則基準，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屬需要及一般商業慣例：

(a) 考慮到所需服務之性質、業務及營運需求以及終止有關服務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以及倘若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下，於重續新基金管理協議時為 貴公司帶來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及／或可能由於訂約各方進

行進一步磋商而延遲重續新基金管理協議，嚴格遵守有關基金管理服務之三年規定將對　貴集團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b) 基金管理服務(包括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長期安排反映業內私募基金之相對長期投資及撤資期限之基本特徵；及就期限而言，根據現金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建立合夥企業之方式與過去成立私募基金之既定方式一致；

(c) 長期安排可將對合夥企業之干擾及來自有關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收入損失減至最低，從而保障　貴公司、其股東及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合夥企業投資者之利益；

(d)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五年期限讓　貴公司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考慮到既有現有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收入，並參考既有合夥企業之基金規模合理估計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將予訂約及管理之新合夥企業規模；及

(e) 投資者於決定投資一項基金前，很大程度會考慮私募基金產業之特點及各私募基金之投資目標，尤其是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為6至10年、基金經理之管理能力及提供管理服務之穩定性。因此，投資者將通常不會接受任何可能對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之不統一基金管理期間及基金年限。

於評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原因時，吾等已經審閱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合夥企業之期限，並注意到彼等之期限為六年至十年，普遍較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更長。吾等亦已考慮到，鑑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收益性質，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長期安排可將合夥企業之營運中斷及來自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收入損失減至最低，因此於保障　貴公司、股東及合夥企業投資者利益之方式屬合理並對　貴集團有利。

就類似性質之協議之有關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而言，據吾等所深知及吾等目前所知悉，吾等已識別下列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約一年內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刊發之公告，當中涉及透過訂立合夥協議與關連人士成立基金及向有關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而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基金管理服務及支付基金管理費之明確初步期限(「**期限可比較協議**」)。獨立股東應注意，期限可比較協議之規模、性質及投資重點與 貴集團不同。然而，由於期限可比較協議均涉及於明確期限內支付基金管理服務之基金管理費，與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性質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期限可比較協議於規定類似性質協議期限方面可反映最近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初步年期** *(年)*	**規模** *(人民幣百萬)*	**性質及相關投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1763)	2019年10月31日	8	2,500	對核技術的投資，包括生產核素、放射性源、核醫學、醫療設備、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及工業核應用，以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案審議並同意的其他領域，該等領域可與應用核技術產生協同效益。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初步 年期 *(年)*	規模 *(人民幣百萬)*	性質及相關投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	2019年9月12日	8	500	投資方向為：文化空間，包括老舊廠房改造及文創園區項目；文化管理團隊，文創管理團隊孵化；文化內容，包括影視、IP、文創內容等；文化產品，文化藝術衍生品、設計產品、文物修復等。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57)	2019年7月25日	7	4,000	股權投資於航空領域改革重組類、混合所有制改革類、科研院所轉制類、上市公司再融資類項目以及其他經同意項目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	2019年7月4日	5	100	主要為房地產項目，包括城市更新項目、商辦物業項目、長租公寓項目、地產相關的文化創意項目及其他地產相關的股權項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初步 年期 *(年)*	規模 *(人民幣百萬)*	性質及相關投資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3302)	2018年12月27日	5	500	於中國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行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業(例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的股本投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23)	2018年12月10日	5	5,001	無指明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139)	2018年12月5日	3	161.6	為對中國公司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開展酒店式公寓業務的公司)

如上表所示，務請注意：(i)七個期限可比較協議中六個之期限／年期為五年或以上，表示類似性質協議之期限／年期為三年或以上屬普遍；及(ii)可比較協議之期限／年期為三年至八年，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處於有關範圍內。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需要更長之時間，而類似性質之協議具有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4. 年度上限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由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開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無 (2017年上限：10,000,000)	78,934,000 (2018年上限：180,000,000)	57,954,000 (2019年上限：250,000,000)

務請注意，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水平相對較低。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有年度上限之有關使用水平主要由於成立合夥企業之步伐較樂觀估計慢，是因為 貴集團僅於完成向首鋼基金收購基金管理公司之95%股權後於2017年底才開始其基金管理業務，在此期間， 貴集團之管理團隊及基金管理公司之新任團隊處於磨合期。因此，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所產生之管理費金額(涵蓋 貴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初始幾年)低於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一直與潛在有限合夥人持續進行磋商以建立合夥關係，並從中物色合適投資者。 貴集團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所設立之基金之現有投資者包括主要金融機構以及各省市政府之基金投資機構。

在未來三至五年， 貴公司擬就城市更新基金簽訂合夥協議及／或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聚焦於北京之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之舊工業區重建及更新。首鋼園區乃北京市城區內為數不多可用於連片開發的土地之一，佔地最多8.63平方公里。首鋼園區亦將為即將於北京舉行之2022年冬季奧運會提供支援及基礎設施。預期首鋼園區於未來五年將需要大量注資以支持其發展及營運。為抓緊首鋼園區之商機， 貴公司已設立並將繼續設立更多城市更新基金，以支持和服務首鋼園區之產業轉型與振興。

此外，由2017年至2019年， 貴公司所管理之城市更新基金之規模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戰略投資者及新合作夥伴投資及參與。加上2022年冬季奧運會帶來之經濟利益， 貴公司基金管理業務預期於未來五年或以後將會持續。

同時， 貴公司已於北京、中國東北部、中國西南部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城市實施城市更新戰略規劃。 貴公司將繼續與地方政府部門協調，透過於智慧停車、城市更新及醫療以及高端製造等領域設立基金，以支持及發展當地地區，從而可進一步支持 貴公司基金管理業務之擴展及增加基金管理費收入。

吾等觀察到(i) 貴集團所管理之資金吸引了知名及信譽卓著之投資者。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現所管理基金的投資人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大型金融機構和北京市、成都市、河北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龍江省等多個省市政府的基金投資機構；(ii)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 貴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自2017年底開業以來，此項業務分部的員工人數持續增加，由2018年之93人增加至2019年之118人，以應付此項業務分部之持續擴大之規模；(iii)首鋼園區相關之發展潛力及2022年冬季奧運會，以及北京、中國東北地區、中國西南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城市之城市更新為 貴集團帶來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其基金管理業務。考慮到上述情況， 貴集團似乎有能力提升年度上限之使用水平。

年度上限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於協議期限內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358,000,000	551,000,000	701,000,000	851,000,000	924,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及釐定：(i)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預期擬訂立之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預期管理費。

於釐定截至2020年至2024年止年度之估計新合夥協議時， 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具有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人之身分、投資方向、預期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之新合夥企業，並已取得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批准，惟尚待訂立正式合夥協議；

(ii) 正在與潛在有限合夥人磋商並具有初步投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預期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之合夥企業，惟尚待提交予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以供批准；

(iii) 預期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設立之其他新合夥企業，並已參照現有合夥企業之條款及現有合夥企業之過往實繳出資額估計彼等各自之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水平；及

(iv) 上述現金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所反映基金管理業務之過往增長。

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計算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於審閱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期間，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根據(i)根據 貴集團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存續之現有合夥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年期間將予收取之估計管理費；及(ii)根據　貴集團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之新合夥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將予收取之估計管理費而釐定。

就根據　貴集團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存續之現有合夥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將予收取之估計管理費(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計算在內)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合夥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管理費水平、各自之期限及各自之出資額，並已查核年度上限之計算。

就將予建立且已取得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批准具體條款及須待訂立正式合夥協議之新合夥企業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相關批准基金建議書，以了解投資方向、預期資本承擔、管理費及預期成立時間，並已查核年度上限之計算。吾等注意到，該等新合夥企業預期將於2019年底前建立，目標資本承諾介乎人民幣6億元至人民幣20.2億元，而管理費介乎1.5%至2.0%。

就預期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設立且現時並無具體條款之其他新合夥企業而言，吾等已審閱年度上限之計算，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據此吾等了解到：

(i) 假設新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水平為1.5%，乃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各現有合夥企業之管理費中位數估算；及

(ii) 假設將予建立之新合夥企業於2020年至2024年各年之資本承擔水平將為人民幣100億元，乃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合夥企業之總認購規模之過往增長估算。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之合夥企業之總認購規模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81億元。此外，新合夥企業成立後第一年會應用0.5之貼現系數以配合該等新合夥企業於彼等各自成立後第一年可能並非全年續之情況，而新合夥企業成立後第一年會應用額外0.5折現系數，是由於新合夥業通常需要若干時間才能使初始認購規模達至目標認購規模。

吾等亦已考慮中國資產管理行業之市場前景。誠如上文「中國之資產管理行業持續擴大」一段所述，預期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內所管理之資產總值於2025年將進一步達至人民幣36.3萬億元，並有多項增長因素於未來年度將繼續發揮積極之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建議年度上限之收益性質及任何額外緩衝將為 貴集團帶來靈活性以配合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予產生收益之任何進一步增長，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可予接受。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根據下列各項訂立：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iii) 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監管之協議；

(b)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致函，以確認是否發現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ii) 倘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鑑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所規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19年11月28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比 *(概約)*
梁衡義	實益擁有人	3,880,000	0.0141%
劉景偉	實益擁有人	2,576,000	0.0094%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	0.0011%
王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07%
	配偶權益	1,000,000	0.0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比 *(概約)*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633,903,865	46.06%	1
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15,464,456	9.90%	2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15,464,456	9.90%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7,425,528	9.76%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7,425,528	9.76%	3
Rocket Pa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77,425,528	9.76%	3
歐力士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3,741,731	5.48%	4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3,741,731	5.48%	4

附註：

1. 首鋼集團於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為首鋼控股(持有360,601,160股股份)、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757,829,774股股份)、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68,340,765股股份)、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4,106,748,921股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8,574,000股股份)、琴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0,000股股份)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91,579,245股股份)。

2. HOPU Investments Co. I I I Ltd(「**HOPU Investments**」)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所持有2,715,464,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為Soteri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oteri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則為HOPU Investmen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Rocket Parade Limited由NWS FM Limited全資擁有，而NWS FM Limited為NWS FM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WS FM Holdings Limited由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而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新創建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0.86%股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持有44.34%股權。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81.03%股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48.98%及46.65%股權。

4. 歐力士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趙天暘	首鋼控股#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首鋼基金#	基金管理	董事及總經理
徐量	首鋼控股#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何智恒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場管理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威脅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通函日期，力高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並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出具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該項同意。力高企業融資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趙天暘先生為首鋼集團之副總經理、首鋼控股之董事及首鋼基金之董事兼總經理；(ii)徐量先生為首鋼控股之董事；(iii)何智恒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Rocket Parade Limited之董事；(iv)李浩先生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東亞事業本部副本部長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首鋼控股、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Rocket Parade Limited、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第2(b)段。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婉慈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a)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b)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8頁；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及

(f) 本通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之通函所載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為獲得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